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已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6,807.13	11,203.61	5,6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院已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得分合理性的详细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院已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由参照财政部门通报各主管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0	99.92%10-9.99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金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1738262.46/168071320.57=1.03%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支出范围和用途的,未明确扣分,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垫支、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未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4	财务管理符合规范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没有发现问题的,得满分。	2	我院预算决算按时规范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50%,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按照要求公开我院绩效信息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有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院财务制度当中含有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报告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主管部门,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5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及时开展监控预警和反馈信息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或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扣1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或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扣1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根据有关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院2024年采购意向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自部门预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求,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5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院2024年采购意向按照时限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活动合规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我院及时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量×分值。	1	完成中小企业采购额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院资产配置合规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预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院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已按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4年已组织对我院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院2024年资产年报符合规定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院资产管理合规	
		运行成本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我院全部资产在用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8,得满分;控制率>0.8时,每增加0.0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止。	2	(914,319.82-914,319.82)/914,319.82=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是1072372.64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是1072372.64元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A级:90分≤得分<100分;B级:80分≤得分<90分; C级:60分≤得分<80分;D级: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